

证券代码：002870

证券简称：香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39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2024年8月21日，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3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关于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8月14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

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文丽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状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均符合中

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、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定。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